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53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 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超募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3 号文核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36.1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36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6,766.0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65,593.94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7 月，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杨家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

区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杨家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1107247771000002），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2172033），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615397066600000165）。

2021年6月，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514339830091），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6120100100260325）。上述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5月17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调减投资金额10,367.60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2年7月调整至2023年7月；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减投资金额1,717.12万元。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调减投资金额1,300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3月调整至2024年3月。

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达到预定 可使用时间
1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	25,674.17	15,306.57	2023年7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89.06	2,971.94	2022年7月
3	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	7,926.20	7,926.20	2023年3月
4	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4,049.06	2,749.06	2024年3月
合计		42,338.49	28,953.77	-

####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截至2023年8月18日，该项目已基本投资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 （一）本次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该项目目前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3年8月18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高新区支行账户号20000615397066600000165）余额为1,095.76万元，使用该账户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8,000.00万元，共计19,095.76万元（其中包括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调减的金额10,367.60万元）。

##### （二）本次结项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调整后的投资金额为15,306.57万元，调整后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C)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D=A-B-C)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	15,306.57	7,170.72	806.92	7,328.93

注1：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包含因竣工结算未结束而暂估的部分工程款677.28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竣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注2：因该项目调减的投资金额尚保存于该专户，故上表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考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该项目募集资金在支付完上述应付未付款项后，将转至超募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账号：632172033）进行存储和监管。不考虑上述应付未付款项，截至2023年8月18日，该项目原投入调减的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本次预计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共计约18,011.46万元，将转至超募资金专户，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若在资金转出前该项目产生新的支出，募集资金仍将继续用于该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支付；

若上述资金转出后尚有募投项目尾款未支付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 五、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被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列入“实体清单”，项目原计划配置的部分进口仪器设备、元器件、软件工具等采购受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着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已于 2022 年上半年对项目整体投资方案进行调整，调减了募集资金投资金额；②公司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技术和产品的迭代升级，兼顾项目配置的先进性、兼容性、合理性、实用性，充分利用已购置或搭建的设备平台和研发平台，节约开支和试制费用，并加强各个环节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经济、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募集资金；③尚有部分项目尾款因未到付款进度，故相关款项未支付；④项目原预计的预备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3,637.57 万元尚未开始使用；⑤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和安全的条件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基于上述原因，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较大。

##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约 18,011.46 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转至超募资金专户存储。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自身发展规划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 七、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公司拟计划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进行监管，原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有利于提升公司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市场规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